<u>遊水县公办养老机构(高沟镇敬老院)安全设施提</u> <u>升工程项目-高沟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u>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8000337007051001001

招标人(盖章): 涟水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淮安木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5月29日

目录

第一	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	人须知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 10 分包	
	1. 11 偏离	
	1. 12 知识产权	
	1. 13 同义词语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控制价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异议与投诉	
9 解释权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6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3 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29
3.2 评标入围	29
3.3 初步评审	29
3.4 详细评审	3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附件 A	22
T X	32
附件 B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3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 其他说明	
第六章图纸	147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49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2
授权委托书	153
失信行为"双公示"承诺书	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_
拟分包计划表	158

第一章招标公告

<u>遊水县公办养老机构(高沟镇敬老院)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高</u> 沟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涟水县公办养老机构(高沟镇敬老院)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u>已由<u>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涟发改投〔2025〕101号</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涟水县民政局</u>,建设资金来自<u>政府财政资金</u>,项目出资比例为 <u>100%</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u>高沟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u>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 涟水县高沟镇。
- 2.1.2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29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对高沟镇敬老院院内现有房屋进行室内外装修及适老化改造,进行院内健身场地等建设。
 - 2.1.3 合同估算价:约 405 万元。
 - 2.1.4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6 月 20 日</u>, 竣工日期: <u>2025 年 9 月 17 日</u>

- 2.1.5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高沟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含消防、内外墙面、门窗及基础配套设施等提升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企业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 3.3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和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3.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
 - d、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8 其他资格要求
- 3. 8. 1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其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
- 3. 8. 2 企业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其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
- 3.8.3 <u>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u>来,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8.4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3.8.5 提供失信行为"双公示"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
- 3.8.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 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 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说明: 1、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6、3.7、3.8.3、3.8.4 项,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签电子章均予以认可)。
 - 2、养老保险证明需加盖养老保险部门章或养老保险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章;
- 3、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 3.8.4 项,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惩戒有关规定按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执行。

特别提醒: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严禁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标,一经核实,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5月29日开始;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u>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u>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3 工具维护费 105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6月12日9时00分。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审查标准如下:

	评标入围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图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②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②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 元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15;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15, 平均值以上 7家、平均值以下 8家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15;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u>15</u>;

说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

	说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 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致;		
2.2.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 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共祀安尔	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 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		
			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		
			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		
			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		

		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
		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
		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u>合理低价法</u>,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8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2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
		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
		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
		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uai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 涟水县民政局</u>
地 址:	涟水县今世缘大道民政大楼地 址: 涟水县海安路 10 号安东大厦 17 楼
邮编:	
联系人:	蒋睿智
电 话:	15195330278 电 话: 13347971163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涟水县民政局 地址: 涟水县今世缘大道民政大楼 联系人: 蒋睿智 电话: 15195330278 电子邮箱: 传真: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淮安木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涟水县海安路 10 号安东大厦 17 楼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3347971163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涟水县公办养老机构(高沟镇敬老院)安全设施 提升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高沟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涟水县高沟镇内。
1. 2. 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70%; 2、消防工程经建设单位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 付至合同价的 80%; 3、竣工结算经行政审计机关核查完成一年后,付至核 定价的 97%; 4、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 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本项目将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工程款。对核减幅度超过 5%但在 10%(含)以内的,施工单位必须承担 50%的审计费; 核减幅度超过 10%的,施工单位应全额承担审计费。
1. 3. 1	招标范围	高沟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1. 3. 2	要求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9月17日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见招标公告
		図由招标人支付
1. 5. 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支付标
1. 5. 2	加州八年页	准:按 <mark>7000 元</mark> 人民币收取;
		支付时间: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 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2005年6月5日17時00八
2. 2. 1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6月5日17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2025年6月6日17时00分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4048382.81 元。
2. 4	招标控制价	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业主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
		标处理。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委托书;
3. 1. 1		図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図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区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図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
		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
		有);
		☑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承诺书: 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6、3.7、3.8.3、3.8.4、
		3.8.5 项所规定的承诺书;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不需要提供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编制要求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2日9时00分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急交投标文件地点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不见面交易 直播大厅[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涟水县政府北侧,泰 山路南侧)]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 2. 1	(1) 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 开标结束。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投标人 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员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 名</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7. 3. 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等多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 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 5. 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 门	涟水县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pages_dqjs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tool/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docx);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 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编	列
水水	称	711	21

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内 容

-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 10.2 评标方式: 本地评标
- 10.3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模块中提供的固定格式不一致,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固定格式为准。

10.4特别提醒: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严禁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经核实,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10.5 中标单位须按规定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0.6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 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CFCA 认证,联系电话: 18994570775; 国信 CA 认证,联系电话: 18952327879; 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 4009280095。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

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代理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 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6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 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 主决定。

-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使** 用 CA 证书远程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 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 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

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已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方法二; ☑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15;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15;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15;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15;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致;	
2.2.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 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1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4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一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工期	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一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工程质量	须知"第 1.3.3 项规定	
		±π ±= → >- +π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投标有效期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n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	
		投标保证金	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	
			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	
			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	
			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	
			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	
			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	
			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V ++ 1+4 -+7	投标报价: 100 分		
2.3.1	分值构成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98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	为确定 ————————————————————————————————————	
	•	•		

	T	1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6.5%、97%、97.5%、98%, 开标时随机
		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u>96.5%、97%、97.5%、98%</u> ,开标时随机
		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
		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95%;
		方法四: □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96.5%、97%、97.5%、98%, 开标时随机
		抽取确定;
		△ 值取值范围: <u>6%、7%、8%、9%</u>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
		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D、行然间形下, 压你整准价 响整刀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
		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
		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
		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 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2.3.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
- 3.4.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 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 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R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mark>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mark>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在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下限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上述三个抽取区间内,若有一个区间或二个区间内没有评标价,只要其余二个区间或一个区间内有评标价,都可以继续进行 B 值的抽取)。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mark>的价</mark>格(规定范围下限)至招标控制价(规定范围上限)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mark>浮</mark>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u>涟水县公办养老机构(高沟镇敬老院)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u>目-高沟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涟水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涟水县公办养老机构(高沟镇敬老院)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高沟</u>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0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	_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	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Ξ、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

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 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 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 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 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 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 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 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 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 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 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 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1.10.2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 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 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 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 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 4. 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 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

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 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 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 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 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 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 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 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 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 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 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 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 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 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 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 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 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 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 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 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 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 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 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 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 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

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 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 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 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 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 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 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 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 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 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 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 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 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 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 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 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 人承担相应责任。

- 8. 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 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 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

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 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 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 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

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 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 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 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 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 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 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 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 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

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 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 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 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 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i;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 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的价格代替。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 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

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 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 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 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 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 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 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 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 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 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 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 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 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 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 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 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 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竣工验收
-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 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 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 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 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 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 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 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 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 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 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

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 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 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 2.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 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 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

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 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 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 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 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 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 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 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 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 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 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 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 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 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 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 (2008) 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江苏省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国家以及淮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应在收到全部图纸后7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前提供;期限和数量均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伍份, 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14 天内予以确认回复,监理人在接到应批复的文件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而未答复的,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工程师,经催告后 7 天内发包人代表仍不答复的,视为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已被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又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为:	0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的拒绝,索赔人民币5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接收文件地点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进入施工现场所须的批准手续和</u> 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 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规定的区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通用条款</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执行通</u>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以招标清单工程量为基础实际工程量偏差绝对值大于 3%</u> 时为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偏差绝对值在 3%以内(含 3%)部分的工程量一律不 予计量调整,按招标清单工程量结算; ②偏差绝对值超出 3% 以外部分的工程量<mark>可以调整(在招标</mark>清单工程量基础上增或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 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如发生变更,承包人须经发包人、设 计单位确认后实施,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施工现场可以按各单位工程开工时间分阶段提供,但施</u>工场地应在其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场地,承包人自行选

址,承包人承担临时场地租赁费用及修建临时设施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接口,不提供水源,临时电源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从临时电源接口接至施工现场所需材料、设备、人工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单独挂表计量,并支付相应费用;通讯线路等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线路及设施等负全责,且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确保安全可靠。

- (2)发包人按现场现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3)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4) 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须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5)施工期间的临时围挡搭设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临时围挡建设标准,临时围挡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6) 施工期间临时道路的铺设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 (7) 施工期间发生临时用水、用电请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u>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u>

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GJ32/TJ143-201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2014版)》(苏建函质〔2014〕41号)、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五套,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 经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 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 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人民币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暂停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四套,电子扫描文档一套并符合档案馆的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 ②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5%计)。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7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7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 ⑤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习。
-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 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若经 3 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⑧施工图纸中涉及深化设计、图纸审查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装配式构件的二次深化设计及审查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⑨本工程严禁挂靠,如一经发现挂靠行为,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50万元,此项费用将在工程款

中扣除, 且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约定:

- 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位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u>5)</u> 应由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因发、承包人未及时交纳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承包人自行负责。
- <u>6)</u> 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及因违约而遭受的处罚费用从工程款中 扣除。
- 8)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机构再对工程施工延 长监理服务期,则须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机构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支付监理费 用。
- 9) 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扰施工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及工期索赔。
- 10)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发包人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 11) 经发包人、监理方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有不安全、不文明施工现象时,承包人须立即整改,如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按1000元/人·次处罚承包人。
- 12)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企业自身及工程的宣传,但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按审核意见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宣传设施的权利。
 - 13)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

- 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因承包人原因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u>14</u>)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发包人、监理在现场发现承包人有未戴安全帽等 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处罚承包人。
- 15)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同期结算款中扣除。
- 16) 工效降低费: 高(中)考、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 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发包人要求作出 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投标人的工效,但发包人不因此原因向承包人增加工程价款。
- 17)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 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将按实计取。
- 18)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经二次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9)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 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 五天内修完(特殊情况除外),承包人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 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 定及维修费用。
- 20)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导致工程无法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1) 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项目如出现不同的报价,如果变更签证增加工程量的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同时签证、变更等纳入结算总价,如应甲方要求增加标外工程量而签证的工程,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统一执行。
- 22)1. 施工单位应在进场后 3 日内,会同建设方对空调、热水器等设备进行现状确认,签署《设备交接单》。 2. 墙面粉刷期间,施工单位须免费提供专业拆装及防尘保护,措施需经建设单位批准。 3. 因施工方过错导致设备损坏的,施工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 经理带班生产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并按发 包人要求的方式进行考勤,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 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 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处以1万元罚款</u> (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 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后方可更换;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 低于22天/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转 包,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 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1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 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u> 10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补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在签定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以上人员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资料,对于未履行合同和不配合考勤制度的,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 2000 元处罚。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其它妨碍考勤制度的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考勤实行钉钉软件人脸识别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自行下载钉钉手机客户端,并注册使用,考勤时间为上午8:00前,下午14:00前,每天考勤两次。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2天,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6天;对缺勤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100元/天,其他人员50元/天。迟到、早退累计超过3次(含)以上,处以50元/次罚款。上述违约处理按月进行考核,连续执行。

从项目开工开始计算,若有人员缺勤时间累计超过120小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且对已完工程的费用不予支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须参加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 无故未参加的, 处罚 50 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 3.3.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u> 指 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只 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22天/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人次, 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行 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 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

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补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以上人员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资料,对于未履行合同和不配合考勤制度的,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500-1000元处罚。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其他妨碍考勤制度的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处以500-1000元/次的罚款。

考勤实行钉钉软件人脸识别和定位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主要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自行下载钉钉手机客户端,并注册使用,考勤时间为上午8:30前,下午14:00前,每天考勤两次。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2天,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6天;对缺勤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1000元/天,其他人员500元/天。迟到、早退累计超过3次(含)以上,处以1000元/次罚款。上述违约处理按月进行考核,连续执行。

<u>从项目开工开始计算,若有人员缺勤时间累计超过120小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u> 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且对已完工程的费用不予支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须参加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 无故未参加的,处罚 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擅自分包,	确需分包的,	<u>须经发包人同意</u>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的范围:			0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	括:		o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转包人和分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或是进行构件制作、加工,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u> 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等多种形式。(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人要求,如不能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保函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无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履约担保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u>。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句人和承句人不	能通过协商法成一致音乐	1时 发句人授权收到	11人对以下重质进行确定。

- (1) _;
- (2) __;
- (3) 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质量管理要求: (1)本工程自进场施工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情况将进行百分制 考核,建立日考核管理台帐。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对施工工期控制情况将进行日常考核,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到位。

- (2)承包人开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报验,未经验收合格同意,承包工程人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元,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按时整改到位。
- (3)承包工程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单、通知单、工程联系函等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并进行签收。每发生一次拒签行为罚款 2000 元。如有异议,必须在签收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诉。
- (4)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量签证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每周检查一次,每发现一次不同步行为罚款 5000 元,并且对不同步的资料中涉及工程量结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不予计量。
-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变更严格按照县政府文件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一周)向业主提交工程变更资料,逾期不予认可。
- (6)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不进行送检报验擅自施工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同时 发包人将采取对原材料等加倍复试,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等措施,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备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测量,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平面控制测量系统、高程测量系统,对标高和线型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且不上报或不进行测量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对项目经理记过一次。由于承包人测量工作不到位而未及时发现的设计与原地形不符所造成的工程量增加部分不予认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 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权部门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 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若发生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监理工程师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暂停令,则对承包人相应进行处罚,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 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本工程承包人的职工或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 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 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 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 (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 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 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将临时搭建拆除。
- (6)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建设设施等,如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 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7)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 (2014) 1号)、《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 (2014) 25号)、《淮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双整治"(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意见》和《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8) 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万元/项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9) 关于文明施工标准及违约条款补充:
- ①图牌公示:施工现场进出口有整齐明显的"八牌五图",包括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联系牌、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应急预案救援牌、重大危险(A级监控源)公示牌、职业岗位权利义务告知牌、农民工权利告知牌、工程总平面(导向)图、工程效果图、建筑行业"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监控流程图、工程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组织网络图、工程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监控点分布图。
- ②围挡:施工现场围挡沿工地四周必须保持连续、坚固、整洁、美观;围挡底边要封闭,不得有建筑垃圾、泥浆外漏;禁止沿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状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等,严禁将围挡做挡土墙使用;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围墙围挡的公益性广告等内容。
- ③道路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消防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要;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道路沿线应设置提示和警示标志,复杂道路环境应设专人指挥。
- ④物料堆放:施工料具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 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 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 埃。
- ⑤车辆冲洗: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出场前冲洗干净,车轮、车身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冲洗池四周 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现场确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采取其他冲洗方法,在工地出入口 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 ⑥裸土覆盖: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
- ⑦防尘网设置: 脚手架外侧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密目式安全网保持干净、整齐、 牢固、无破损; 现场防护封闭严密、牢固整洁, 封闭高度保持高出操作层 1.5 m。
- ⑧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不得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清理建筑残渣及废料;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他密闭容器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 ⑨设备和安全设施:现场配置雾炮、PM2.5 监测仪、流动洒水车;围挡内侧上檐口、办公区、施工区(塔吊、脚手架)要安装喷淋设施,并按时喷洒;大型设备、实名制考勤系统等按主管部门规定配齐。
- ⑩天气要求: 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作业。
- ①工程保洁:工程移交前,必须完成各单体(含室外)保洁工作,不得有明显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污染物等残留,具体标准以工程接收方认可为准。
- 上述条款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区(县)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市级以上(含市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款时扣除。
- 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未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处理,因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入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u>;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u>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u>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 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 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 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u>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施工图要求三方现场实物交验。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 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1)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对照</u>进度计划按半月进行进度考核,每延迟一天,处罚 5000 元;项目竣工后,由发包人对总进度进行考核,每延误一天,处罚 1 万元。两项罚款累计处罚。如总工期不延误,则不处罚。

- (2)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组织进场施工。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将

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按委托单位施工预算(经审计后不让利的造价)从原承包人合同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原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在一定的施工周期(一般为7天)内说明理由,并在周计划中做出针对性的赶工方案、进度措施。承包人已采取一定措施,但进度效果不明显,又不执行监理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如承包人未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又不服从监理指令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违约金、罚款互不影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如承包人逾期竣</u>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得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_(3) 日气温超过 37℃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_
- (4) 日气温低于-10℃ 的大寒大于 3 天;_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 mm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挂	是前竣工	的奖励
-------	------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人确定推

<u>荐品牌的材料,有关颜色、样式、材质要求,采购前由发包方组织监理、承包单位进行市场调研三方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封存样品,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等)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通并满足施工需要,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发包人有规定品牌要求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负责人、项目管理人、 监理单位、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附变更前后的照片、所申报 签证的工程量清单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未经批准实施的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如特殊情况发包人要求提前实施,承包人必须在_7 个工作日内补齐签证手续,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须为综合单价,并包含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

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④按照涟政办发[2022]9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新文件与旧文件冲突以新文件为准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u>(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在合理范围内参照</u> 类似子目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 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 让利提出一个新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计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合同工程基准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日期前 28 天) 当月的《淮
<u>安</u>]	二程造价管理》中发布的材料 <mark>信息价</mark> 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u>合</u> 티	引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
量清	青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	f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u>中</u> 载	战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	f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补充: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1) 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每一项目实际完成</u> 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大于等于-3%小于等于+3%范围内的部分。

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

- <u>(2)</u>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 <u>(3)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u>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4)施工现场考虑回填土及绿地用土堆放场地,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回填土及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井点降水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勘察报告已描述的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投标报价,除非勘察报告与现场状况不符外施工时不再签证计价;中标后若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需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相关部门、专家对承包人原投标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但原相关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考虑,自主报价,综合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 对于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小于-3%或大于+3%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原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将调整项目价款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	总	11	. 🛆		1
/.~	15%	TT	F	III.	١.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o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c
3、其他价格方式:	/		o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应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 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5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u>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出具催促计量审核的书面要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催促计量审核单后 7 天内还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可直接书面汇报发包人;发包人据此可以监督处罚监理人,并于 7 天内完成审核,如还不能完成审核,发包人可以直接参与审核,并有权清退监理人。
- (4)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3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 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 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 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o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	的,	是否适用第	12. 3. 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
进行	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o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70%;
- 2、消防工程经建设单位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0%;
- 3、竣工结算经行政审计机关核查完成一年后,付至核定价的97%;
- 4、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本项目将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工程款。对核减幅度超过5%但在10%(含)以内的,施工单位必须承担50%的审计费;核减幅度超过10%的,施工单位应全额承担审计费。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 关出具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发票,税收必须缴入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

说明: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并严格遵照涟水县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甲方有关制度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u>。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u>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一致</u>。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清撤出场,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u> <u>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u> <u>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u>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应运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驱逐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该工程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u>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具体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 154号)文一般计税方法及苏建函价[2018]298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

为避免承包人虚报送审项目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超过 5%但在 10%以内的,施工单位必须承担 50%的审核费;超过 10%时其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5%(含 5%)以内时由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承包人拒付,发包人有权按两倍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有权进行复审,若发现的问题属实,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初审和复审涉及的审核费用按县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分别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收到申请28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扣留</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 7 条 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 其他不给予补偿。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 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 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 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 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但不计取 任何费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 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 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 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

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5) 项规定执行

(7) 其他:除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5)、(6)项规定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限期退场,并处以 5000 元/处的处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单方解除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单方解除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确定后的材料品牌、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并履行材料供货单位签订供销合同义务,同时不得向材料供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价的材料,如承包人采购应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及 跟踪审计人共同认定价格后方可采购,否则承包人承担上述所购材料总价 5%的违约金。如四方共 同认定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承包人提供数量由发包人采购。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 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 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 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 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

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 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__(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__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他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 (9)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④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应的;⑤其他类似情况。
- (10) 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2万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 <u>(12) 承包人所有文件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承包人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u>
- <u>(13)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u>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 (15)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15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应再向发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文件等送达地址同 1.7.2 款约定,承包人需更换接受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文件接收地点未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工期,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开工前保单交给监理审查,否则不得开工。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工伤保险也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工期,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开工前保单交给监理审查,否则不得开工。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o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涟水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涟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变更,须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3.2 条 执行。变更理由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② 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③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④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⑤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⑥死亡或不具有安全民事行为能力的;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1) 如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 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 证为准。
- (2)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他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

两倍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__(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 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发包人代承包人代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从当期工程款 中扣除。
- (4)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的名誉损失费,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 3. (1)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2)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4)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 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u>(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u>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 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15: 品牌、参数要求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単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涟水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u>。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无质量 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缺陷责任期满按合同中 相关工程款支付方式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剩余质保金不再支付。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_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37 (/13 3 / / -					
序号	机械或设备	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额定功率	生产能	备注
/1 3	名称	型号	双 至) 1	份	(kW)	力	н 1-1-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h 41.	11 5		女旭工百石							
名 称 ————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一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 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

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 三、协议内容
-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 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 4.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 乙方必须认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 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 8. 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 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 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 关的安全、防火工作, 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9.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 10.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11. 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 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 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 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 13. 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6.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配电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配电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 17.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

大事故, 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 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 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由责任方承担。

19.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办法

为保证工程进度款有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资,保证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一、农民工工资保障

- 1. 各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
- 2. 编制招标文件时,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进度款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将此条款写入合同:
 - 3. 招标时, 限制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参与投标;
 - 4. 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不拖欠农民工资承诺书;

二、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办法

- 1. 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保证合法权益。在项目的主要出入口张贴农民工工资发放办法,提 醒农民工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考勤,保证自身利益;
- 2.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确保考勤准确无误。由施工单位劳务人员与班组长每个月收集统计工人出勤情况,并与实名制系统中的考勤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工人、班组长、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确认,按月提交给项目负责人,保证农民工出勤天数准备无误;
- 3. 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农民工资标准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劳务分包班组、劳务公司签订 分包合同,劳务分包班组、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工资标准。
- 4. 制定工资表,保证应付工资真实有效。按月要求施工单位提供经施工单位项目部、班组长及农民工本人签字并按指纹的农民工工资表,并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公示不少于三天,保证应发工资的真实性;
- 5. 强制工资代发制度,确保工资及时发放。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专用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支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 6. 健全工程支付制度,从公司制度上保证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顺利实施。把农民工工资表、 实名制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劳动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必要资料,没有或不全的, 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配套工程、小型项目、施工工期两个月内的小型项目可不办理实名制通道;
- 7. 支付资料的保存。工程部档案科应将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考 勒记录等原始记录、付款记录等资料留档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三、加强对讨薪事件的处罚管理

- 1. 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根据工程规模大小,扣留一定比例的进度款,作为以保证在发生欠薪时可以及时调用资金予以清偿:
- 2. 签订合同时,明确对发生农民讨薪的处罚管理办法,根据讨薪造成的影响程度,对施工单位处以合同价 0. 1%~0. 5%的罚款;
 - 3. 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恶意讨薪的个人或单位,构成扰乱公共治安管或违法的,要协助施

工单位依法报有关单位予以处罚;

4. 建立信用黑名单,对于发生过非法讨薪、恶意讨薪、鼓动他人起哄、闹事等不良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载入信用黑名单,要求承建公司项目的施工单位不得雇佣黑名单中在册人员和单位。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 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

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146

第六章图纸

(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查看)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标准、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u>(招标编号)</u>的<u>(工程名称)</u>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Y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_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失信行为"双公示"承诺书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 及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2、公平竞标,不借用他人资质或以他人名义骗取中标。
 - 3、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
 - 4、不弄虚作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5、如果我单位中标,将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他人,不随意更换项目 管理人员。

为进一步净化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更好保护各方市场主体合法利益,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凡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就高不就低,从重不重轻" 原则接受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同时,自愿同意将处罚决定发布到"信用中国" 等相关信用管理平台和涟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或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9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衫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ı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反沪					
号	号 范围及理由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